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復刊

二 月 號

震旦法律經濟雜誌

第二卷
第三期

每月筆談……鄭永泰等

刑事訴訟的証人……安 德

要 * 論民事訴訟法第四八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失當……章慶湖

直接稅實務……

目 司法院解釋要旨

* 法令：違警罰法·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附錄：現行直接稅稅率表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南京圖書館藏

投稿簡章

- 一、凡關於法律經濟原理之探討學說之批判制度之介紹實務之研究暨有關問題之檢討等著述本刊皆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不便寄遞則請詳示書名作者出版年月日及地址
- 四、來稿請附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聽擇
- 五、來稿收到概不作復投寄之稿登載與否原稿恕不寄還請自留副本
- 六、本刊文字發表後文責由作者自負
- 七、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八、來稿本社有權酌量增刪
- 九、來稿錄取後每千字酌酬法幣式千元至五千元
- 十、來稿請郵寄上海靈寶路震旦大學內震旦法律經濟雜誌社

本刊訂閱價目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格
零售	一冊	壹百伍拾元
訂閱半年	六冊	玖百元
訂閱全年	十二冊	壹千捌百元

注意：凡訂閱者如遇本刊以後售價提增時不受任何影響

每冊一月一十日出版

REVUE JURIDIQUE ET ÉCONOMIQUE DE L'UNIVERSITÉ L'AURORE

1^{er}-Fevrier, 1946

Volume II. Numéro III

Publié par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l'Université L'Aurore

223 Avenue Dubail, Shanghai, Chine.

不許轉載

震旦法律經濟雜誌

第二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人

劉墨聖、鄭永祥

發行人

孫立時、邵振華

印刷者

土山灣印刷所

總經理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電話九六四五一號

本刊刊登廣告價目表

刊登地位	全	半	四分之一
封面底	二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七千元
封面裏	二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七千元
普通地位	一萬五千元	八千元	五千元

備註：刊登半年全年者另有優待辦法

本期每冊另售法幣壹百伍十元

每月筆談

一九四五年的開頭，國際間正在倫敦開聯合國會議，預備法律正義代替武力來維持永久和平；國內正在重慶開政治協商會議，商討停止武力衝突，建立民主統一中國的辦法。人類社會原應以法律正義為依歸，強權和武力是人類幸福生活的障礙。這一點，對於中國人民尤其重要。中國現在抗戰勝利，法權收復，正是百廢待舉，政府與民更始的時候，要中國強盛，要人民幸福，必須掃除封建割據，軍事獨裁的局面，建立法治民主的中國。立法方面，先要的根本大法的憲法制定公佈，其餘一切現行法規，都要根據中國現實的需要和民主的原則，加以修正或廢止。試就我們觀感所及，舉一例來說：

特種刑事訴訟條例

第三條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于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并所犯法條。
-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這一條規定，將中國檢察制度破壞無餘，而且非常違反民主原則：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所謂司法警察官是指：縣長，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和憲兵隊長官。司法警察官署當然是縣政府、市政府、警察局，憲兵司令部，和警備司令部。這些官署其實都是行政官署，依照民主原則，司法官署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人民，行政官署根本無逮捕人民之權，只有在執行司法警察官署職務的時候，能夠拘提或逮捕有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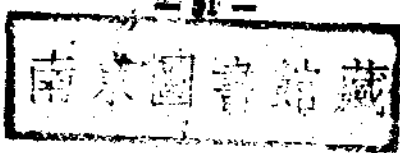
罪嫌疑的人，然而在拘提或逮捕之後，應于廿四小時內移送檢察官偵查，這是依照司法和行政分立，保障人民權利的辦法。然而根據上述條例第三條，這些所謂司法警察官署的行政機關，移送案件，以提起公訴論，則他們也能够拘捕和偵查人民，這是當然的結論，容許行政官署有這種純粹司法的權限，這是非常危險的嘗試，一方面破壞了三權分立的原則，一方面使人民身體自由權利，失去保障，因為假定行政官署隨意的誤解法律而逮捕人民，或惡意的濫用職權而逮捕人民，即使後來經過判決無罪而釋放，無辜的人民已蒙了刑事被告的惡名，中國又無冤獄賠償制度，叫人民何處去伸冤呢？中國檢察官素來不自動偵查犯罪，現在有了這種條文，檢察官更空閒了。

這不過是惡法的一例，要實行民主必須先把諸如此類的反民主的法規修正或廢止。（鄭永泰）

証交復業

據報上所載：証券交易所，請示財政部長俞鴻鈞後，即可正式復業，惟於復業前，不得不考慮者，即交易之管理方法，如不能當機立斷，擊劃甚詳，則偽交易所之覆轍，殷鑒不遠，此係就「証交而言」，此外對於公司廠商之資本問題，迄目前為止，大都以偽幣規定，自不能不於開拍前，作一合理之折合辦法，市商會曾擬具辦法，分電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經濟部，該辦法迭經該會工商業法規研究委員會邀同各業代表及專家鄭重研究，大意謂：「茲經彙集各次研究意見，兼顧事實法理，歸納為五項：①資本原為法幣，其後改成偽幣，但並未增減資本者，應將其資本恢復為法幣原額；②資本原為法幣，其後改成偽幣，且經增加偽幣資本者，應根據其現有財產，以法幣估計其淨值，此項

（下接第六四頁）



刑事訴訟的證人

引言

民事訴訟，以不干涉主義為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二七七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無庸舉證（民法第二七九條）。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法第二八〇條一項）。刑事訴訟，係採職權主義，證據之蒐集及調查，均為法院之職責。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刑法第二〇七條）。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刑訴法第二六七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訴法第二六八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訴法第二七〇條）。如證據不能證明犯罪事實，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訴法第二九三條）。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始能認為有罪，而諭知科刑之判決（刑訴法第二九一條）。刑事證據，通常分為兩種，即人證與物證。兩者比較起來，後者的價值大於前者，因為物證是把一切事物的現象，以五官之作用，認識其真相，然後審斷犯罪證據是否成立。事物的現象，本身方面，決無錯誤的可能，關鍵在於我們不能憑個人主觀能力，認識事物的真相，例如犯罪處所遺留有足跡，警署逮捕了一個嫌疑犯，是否能斷定足跡是他的，審斷的結果，足以左右這個人的命運，宣告無罪，還是處徒刑或死刑？然而勘驗足跡，決非普通人所能勝任，因為物證的認定，決不能出於個人臆斷，必須有科學根據，每一種物證需要它的專門人才，所以物證的利用，完全以科學發達與否為前提，科學愈發達，我人對於事物認識的程度愈深切，物證愈能發揮其效用。

科學落後的我國，因物質條件的限制，對於許多物證，不能充分予以利用。例如在鄉村方面，發生刑事案件，司法機關是否能根據指紋而偵查犯人？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二項云：檢驗死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為什麼在醫師下面加了或檢驗員四個字？就是因為各地不一定有醫師，如必須由醫師檢驗，恐怕大部份檢驗工作，就無從進行。醫師檢驗，我人固認為可靠，檢驗員不過是有特殊經驗的人，他曾見過許多次的屍體，他不一定知道屍體各種現象的真正原因，有經驗而無學識，我人以檢驗工作委託他們之手，難免有草菅人命之嫌。可是，我們不能不原諒立法或司法機關種種遷就事實的措置，物質條件的改善，決不能一蹴而就，假以時日，刑事證據的認定和蒐集方法，一定能達到完全以科學為根據的地步。在目前這種過渡時期，物證的採納，通常既不可能，人證就愈見其實貴，法院的判決理由內，我們往往見到業經被告供認不諱。經證人到庭陳述經過情形歷歷如繪。等語。人證可分為被告，證人及鑑定人。被告的供述，無論是否有利於自己，均得以為裁判基礎，而被告的自白，得採為證據，法律有明文規定，已如上述。但被告企圖避免受刑事處分，其供述未必與事實相符，鑑定人僅就特定事實（或法律），本其特別智能，以下判斷，一般案件，以鑑定方法認定證據者，迨不多觀。故人證中，以證人的證言，占最重要地位，因為證人乃就自己所經歷的事實，向法院陳述，其陳述與犯罪事實的成立與否，出入最大，本文節譯自陸嘉著。刑事偵查一書，即在分析證言的組織成份並批評它的價值。

下列事實，本身極為簡單，足以說明證言的組織成份：某甲在水果攤旁徘徊。伸手竊取桔子一只，放入衣袋。某乙恰好在附

安 德

近，這些動作、刺激。他的視覺，他看見。這些行為，他注意。這些行為並把它們放在自己的記憶內，他立即把這件事實用言語、敘述。報告附近警察。所以我們可以說，證人所經歷的事實，必須經過上述四個「過程」，方才能認為證言而在法律上可採作證據，這四個過程是「感覺」，「知覺」，「記憶」，「敘述」。

感覺

心理學上，區別感覺與知覺，所謂感覺，就是外界現象因刺激我們感官而發生的反應，感覺可以說是證言的出發點，假定我們是瞎子，聽子，我們的視覺或聽覺作用不能發生，我們是否能夠看到什麼？聽到什麼？退一步說，我們是近視或重聽的人，我們所看到或聽到的事情，是否準確，也就有問題。此外，我們縱有良好的視覺或聽覺，現實的環境是否允許感官發揮它們的作用？也應當加以注意。我人如欲研究證言的價值，第一步工作就是審查當時證人有無此項感覺。例如某證人證明某磨坊工作時曾發生某事，他並指明該事發生的準確時間，他怎麼會知道時間？他說當時曾聽見教堂的鐘聲，可是實地調查的結果，該磨坊工作時，決不能聽見鐘聲（當然，感覺是否可能，應斟酌證人的感官狀態而審斷之，例如耳聾的人平常時不能聽到的聲音，有時反能於四週有高大的聲浪中聽到）。在視覺方面，我人也可以作同樣試驗，例如在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的妨害秩序罪，證人供稱本人當時在某路轉角處，目覩被告自某地點出發，如實地調查，發現證人所站立的處所，其視線決不能及於該地點，他的證言，就有問題。

知覺

感官所受外界刺激，並不是每次使我人能發生知覺作用，所謂知覺，就是因感官感受外界刺激，而我人斷定某事物的存在，也就是我人對於外界事物的認識。關於知覺的價值，我人不可不注意下述原則：我們祇「看見」我們所「看」的東西，我們祇「我們正在「想」的東西（即我們所注意的東西）。可是，

司法機關需要採作證據的事實，不一切被我們所「注意」，所以我們根本沒有「看見」，因此也沒有「看見」。當外界事物刺激我們感官時，我們集中注意力於某幾點，所謂集中注意力於某幾點，就是說不注意其他各點，因此有人曾說過：要記憶某事，必須忘掉他事，要注意某事，必須勿畧他事。故而證人看見某事實，不能不勿畧同時或先後發生之其他事實。

我們姑且撇開「証人所看見的事實是否都可以利用為犯罪證據」的問題，即以証人所看見的事實而言，它們本身是否可靠？是否與客觀的事物相符合？我人應知因感覺而引起的認識（即知覺）其價值可以依感覺之種類而區別如下：（一）因觸覺而生之知覺，其價值幾等於零。單純憑觸覺而獲得的知覺，通常是錯誤的，我們假定使許多人掩了眼用手觸物，然後請他們說出該物的種類，體積和材料，除非他們對於此道曾受過特別訓練，或者是向來以手代目的瞎子，他們的答覆一定會使我們失笑。所以証人陳述在黑暗中用手碰到的東西時，這種証言，往往難於置信。（二）因感受痛苦而生之知覺，也是同樣的不可靠，被害人供述他所受傷害的性質，受傷的程度或受傷的處所時，往往與事實不符，除非他親眼見到當時情形或有人告訴他，他很容易把背上二二三處的刀傷當作一處受傷，或相反的當作許多處受傷，利刃深入體內的痛苦和皮膚割破的痛苦不相上下，密佈神經的皮膚部分略有破裂，痛苦的程度會比槍彈擊中要害時更強。（三）因嗅覺味覺而生之知覺，通常也是毫無價值，在毒害案件，被害人極難說明毒物的氣味和滋味，因為對於香臭氣味和一切滋味，並沒有適當的分類，也沒有適當的名詞，而每人對於香臭的感覺也往往不同。（四）因聽覺而生之知覺有相當價值，但是錯誤的可能性也不少。聲音從某處傳達到他處時，它的強弱和聲音本身的強度成正比例，和兩地間距離成反比例。但是聲音本身的強度和兩地間距離由我們憑着過去的經驗估定，如對於其中之一估計錯誤，對於兩者都陷於同樣的錯誤，一個強的聲音被人家當作從近處來，

一個微弱的聲音被人家當作遠處來的，因此我們如以聲音出發點的距離詢問証人，他的答覆往往不會準確，縱令他有經驗，因氣象和物理方面種種原因，也能使他的感官發生幻覺。第一次歐戰時，富有經驗的軍士往往對於敵方砲位的距離，估計錯誤，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據。聲音的方向，也極不易斷定，如許多人坐在一間沿街的房間，請他們以耳代目，指出街上車輛往來的方向，說錯的不會少於說對的。關於聲音的種類，証人的知覺往往比較可靠，可是也不一定完全準確，因為一個聲音到達我們聽神經時，許多不同的想像即呈現在我們眼前，這些想像都是過去經驗給我們的回憶，使我們記起以前某某數物可能產生這一類的聲音，我們就在這許多想像中，憑着自己理智，選擇其一，以確定聲音的種類，萬一選擇錯誤，我們的假定根本與事實不符，通常情形，証人用他的聽覺來說明者，以他入的言語居多數，但是証人必須（一）辨認識說話人是誰，（二）指明講話時用何種言語，（三）把當時的說話一字不更的重複說一遍，至少將說話的大意明白敘述。（二）辨認識說話人是誰，如果說話人是証人熟識的人，往往很容易辦到。（二）指明講話時用何種言語，也並不困難，祇要証人明瞭該言語內少數特有的字或特有的音為已足，但法院認為有疑義時，仍須測驗証人是否有此項辨別能力，例如：馬古路之殺人犯。一書內，記載：一隻猴子啼叫的聲音被鄰人當作外國言語，並且每個證人居然還說出是那一國的言語，（我國方言種類頗龐雜，如第三人所用之方言為証人所不知者，非但絲毫不能明瞭其內容，並且也不能指出方言的種類）。（三）將當時的說話重複敘述，這是以聽覺為工具的証人最重要之工作，假定証人能將人家的說話全部聽清楚，一個字也不遺漏，並且能把這些話重複說一遍，他的言，一定有很大價值，可是，事實上，我們聽人家說話，未必能每一字都記起來，我們通常祇能記其大意，然後以我們的理智，編成與原意相仿的字句，如我們對於原來的意思懂錯了，我們所重新編成的字句，當然與原意完全不符。（伍）因視

覺而生之知覺，有時也不免錯誤。當我們看見某物時，決不會看見它的每一部分，我們僅注意它的顯著部分，而以類推的方法，推斷它的其他部分，並認定我們所看見的為某物而非他物，我們的認定，往往很迅速，事實上，決不會於認定以前，多方面的考慮和審查。我們閱讀報紙或小說，是否一個字也不遺漏把它念出來，並注意每個字的筆劃？通常我們閱讀的時候，並不以字為單位，而以句子為單位，當某個字映入我們眼簾，就推定同時有其他某幾個字的存在，同樣的，我們閱讀西文，祇注意句子的意思或每個字很快的念下去，決不把每個字的字母拼出來（在開始學習本國文字或外國言語時，當然不在此例）。當證人看見一個人的背影或身體的一部分，如果這個人是他熟識的，就可以不假思索斷定為某人。此種迅速而不完全的視覺所給與我們的認識，往往和客觀的事物不符。例如一個人很急促的看一個圓形的鐘面，他看見一隻針往上指着，就斷定是十二點鐘，其實他所看到的是一隻風雨表，並不是一隻鐘，第一次歐戰時有人曾把鐘形的風雨表給許多人看，他們都把風雨表當作鐘，並且根據表上的針所指方向，報告時間，事實上他們根本沒有注意到他們所報告的時間往往和實在時間相差很遠。犯罪時在場目擊的証人，他的證言範圍，不出下列數種：（壹）數量的估計。在公共場所，假定我們詢問旁人大概的人數有多少，他的答覆可能由實際人數的二分之一一起到實際人數一百倍止。有人曾把某次遊行的人數詢問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務人員，他們的答覆是：五千，一萬，八萬。實際的數目是三千。有一次巴黎工人大遊行，兩位新聞記者並寫站立作壁上觀，他們的學識經驗，不上不下，一個說遊行的人有三萬人，一個說三十萬。我們要審問証人的估計是否準確，必須研究他們的計算方法是否合理，關於遊行的人數，如証人先計算前幾排的人數，然後計算全隊共有幾排，他的估計與實際一定相差不多，如証人用表計算幾分鐘內經過的人有多少，遊行共費若干時間，所以應當有多少人，他的估計，比較起來，沒有上面的準確。如

證人將遊行隊伍的長短和以前其他隊伍——其人數爲他所知道的——互相比較，這種估計，一定與實際大有出入，如證人毫無根據，僅憑個人主觀判斷，估計而得的結果，它的準確性，更有問題。關於人數的估計既然如此的難有準確結果，對於其他數量的估計，也何獨不然，估計的準確與否，全視計算方法爲斷。(式)犯人的容貌服飾，證人供給偵查機關最重要資料之一，就是關於犯人容貌服飾方面，可是證人所供給的材料往往太空洞：證人先指點犯人的年齡，大多是：青年、中年、老年、字樣。其次，關於身材方面，大多是：高大、矮小、中等、等字樣，并且不準確的也很多，一個中等身材的犯罪人和兩個矮小的人一起走，證人就覺得他很長，其次是關於衣服顏色，證人往往很清楚地說明，因爲每種顏色在言語內都有適當的名詞，可是我們不能不注意顏色與光度有關，在有燈光的處所，衣服顏色，因燈光關係，往往和原來顏色不同，衣服種類不出乎：工裝、長衫、短衣、等，帽子的種類，證人通常也能指出，最後是關於犯人面貌，除非面貌方面，有顯著的特點，證人極難用言語詳細描寫，通常看到的：目小、鼻高、口闊、等字，都是漫無標準。(參)犯人的辨認，證人曾見過犯人，偵查機關逮捕了嫌疑犯，命證人辨認，我們應顧到證人看見犯人時間的久暫(有時祇有數秒鐘)，會面的情形如何(證人祇見到犯人的背影，犯人正在奔逃，在黑暗的處所見面)，我們也應斟酌證人當時精神方面的衝動，見面後經歷若干時日，印象方面是否有模糊，因此證人的辨認，不一定可靠，有時必須往犯罪地點，令證人於同樣環境中辨認(同樣的光度，同樣的動作)，比較可靠。(肆)屍體的辨認，無名屍體往往需要證人辨認，但是證人辨認的結果，有時仍不免錯誤，下述二例，足供我們參考。(甲)有人從洛桑某橋投河自殺，屍體經某警察發見，斷定是該地有名人士某君，法醫，檢察官，書記官蒞場，衆口一詞，都認定自殺者是某君，警署方面派警察往某君家中通知，警察到了該處，在門上敲電鈴後

，開門的不是旁人，就是這位噩耗誤傳的某君。(乙)外國某別墅花園發見一個無名男子縊死在樹上，發見者立即往警署報告，中途遇見一個郵務人員的妻子，她聽到這新聞，一時好奇，就走到樹旁去看，誰知一看之下，使她大吃一驚，因爲死者正是她的丈夫，郵政局長得訊後，趕往死者服務的分局，把這不幸的消息，告知他的同事，但是走進辦公室，他見到這個「縊死」的職員正忙著在揀取信函，當然，屍體的辨認，不可一概而論，可是在上述第二例，雖親如她子，也鬧出誤認的笑話，理由不外乎人死後容貌和生前大不相同，所以在命證人辨認前，必須先把屍體在可能範圍恢復生前狀態，替他穿衣服，梳洗，並採用米諾末西法，以特種按摩使皮膚退腫，眼睛注射甘油使其有神，張開的口使其緊閉，唇上着色，通常情形，將屍體拍攝照片，令證人在照片上辨認，比較適當。(柒)因他人的動作而生之知覺，往往因動作過於迅速或過於繁複的緣故，證人未能窺其全豹，因爲證人視覺所能吸收的意象，決不能和攝取影片的攝影機相比，它祇吸收了一部分意象，其他部分，證人就憑自己的理智而推定，證人祇可以算一只照相機——一只不完備的照相機——他面對繼續不斷的動作，拍了幾張照片，並沒有拍成一卷影片，所以對於同一動作，幾個證人所看到的結果往往不一致，因爲他們攝取的鏡頭不同，有一次，一個人被他人用玻璃杯擊破頭部，許多證人在旁，有的說犯罪人將玻璃杯拿在手中擊被害人頭部，有的說犯罪人將杯子向被害人投擲，衆口紛紜，莫衷一是，因爲行爲比每個證人的知覺迅速，他們來不及看清楚。

以上所述，僅以証人之心理狀態正常者爲對象，如證人因特殊事故，心理方面發生強烈衝動，他的感覺有時不能發揮其功用，故而在意外事變，例如火災，地震，戰爭，等情形，放在我們眼前的事物，我們會視着無視，相反的，我們的感官產生幻覺，對於根本沒有發生的事實，我們說起來，到是歷歷如繪，第一次歐戰時，兵士常因過度刺激而發生幻覺，傷兵運抵後方醫院，往

往說四週的人都死了，祇有他一人獲救，並且他們還會說出詳細的經過情形，例如：某人的頭被炸去了，某人活埋在土裏，其是他們所認為已死的伴侶正躺在旁邊病牀或根本沒有受傷。火車出事往往能引起同樣的幻覺，有一次法國某隧道火車出軌，一位乘客——神經素來健全——告訴旁人他在出事時曾拾到二個同車人的頭，其實他所乘的一節車內，沒有死傷的人，足以刺激証人神經的事實，不以直接威脅証人生命者為限，祇要該事實是通常不易遇到的，証人的知覺就有發生錯誤的可能。Gross和其他幾位官吏參加某犯人死刑的執行，事後他詢問其他各人行刑的獄吏戴什麼顏色的手套，他們的答覆是：白色，黑色，灰色。事實上獄吏根本沒有戴手套。關於女王Marie Stuart執行死刑的情形，有許多詳細的記錄，可是，在場者沒有人注意行刑時曾連斬兩斧，後來開棺啓視屍體，發現兩處斧痕，方才知道。

記憶

我人所獲得的知覺，保存在記憶內，不能永遠維持原來狀態。經過相當時期，我們原有的印象漸漸模糊，據斯透納的試驗，印象每天所受的侵蝕為百分之〇·三三，這個數目，當然不能視為固定的規則，至少我們不能否認印象清楚的程度和經過的時間成反比例。當然我們也應斟酌各人記憶力的強弱，印象本身的強弱和各人的年齡，老年人對於年幼時無足輕重的事情記得很清楚，對於最近發生的重要事情，很容易遺忘。証人如將某事常常重複想一遍或口述筆記，當然不易忘掉，可是我們也應注意，採用此項方法的結果，我們祇集中記憶力於某某重要的數點，對於遺漏的其他各點，極易忘掉。有時因証人喪失知覺，對於未失知覺前所看到的最後某某數動作，來不及記憶，事後根本想不起來，例如在投擲爆炸物的案件，被害人因受傷喪失知覺，犯罪人「投擲」，爆炸物「爆炸」，被害人因受傷而喪失知覺，理論上有時上有先後的次序，然而一切都太迅速了，被害人在未失知覺前，曾目視犯罪人的投擲行為，但是他來不及把這些印象記憶起來。

敘述

証人將自己經歷的事實，向司法機關敘述，該事實方才能構成証言而被採納為裁判基礎，所以敘述是証言最後同時也是最重要的過程，我們固就毫無偏見的証人而言，他並未虛構事實，他有將事實真相向司法機關陳述之誠意，但是他的陳述，仍可能有下列三種瑕疵：(a)敘述與事實並不完全相符。証人對於一部分事實，並未發生知覺作用或並未記憶，所以在陳述時就遺漏掉，証人對於能記憶之事實，有時因認為不重要而故意省略。假定此項並未敘述之事實，與本案無關，固無問題，如與裁判方面頗有出入的事實，漏未述及，無論有利或不利於被告，該裁判當然不能認為公平。(b)敘述時有渲染鋪張之處。通常証人的自信力太強，並且往往以不能將犯罪經過情形敘述明白為憾事，所以遇有自己未曾經歷的部分，不知不覺間用個人的臆斷，予以補充，敘述時固然歷歷如繪，頭頭是道，其實並不完全可靠。(c)敘述時用語並不全部準確。証人對於敘述時所用言語內每字之真正意義，不一定明瞭，所以用語方面，往往不準確，結果証人將某字用作某種意義，司法機關將該字解釋為他種意義，此項誤會，極易發生，事後也不容易發覺。敘述後更須由司法機關記明筆錄，筆錄內容與敘述是否完全相符，也是一個問題，因為証人陳述的事項，並不用速記方法記錄，通常僅記載其大要，其次，在我國情形，口述與筆記所用的字並不完全一致，一字的出入有時能影響法院（尤其是上級法院）之自由心証。雖刑事訴訟法第四一條二項有「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之規定，目不識丁的証人固不能辨別有無錯誤，就是識字的也無暇逐句推敲。

綜上所述，証言的價值，有時頗有問題，法院如將証人的供詞，採納為裁判基礎，似以極端審慎為宜，同時我人希望在不久的將來，物質條件改善，使法院方面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利用物証，而把人証作為次要的証據方法。

論民事訴訟法第四八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失當

章慶瀾

按抗告爲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一切裁定，除有明文規定不得抗告或不得聲明不服者外，均得對之提起抗告，以求上級法院廢棄或變更云。此爲民訴法第四七九條所規定。至抗告法院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同法第四八九條第二項，則規定：「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此乃直接因襲舊民訴法第四五九條第二項，間接因襲舊民訴條例第五六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在舊民訴條例已行之多年而無弊者，似因襲該項規定亦不至有窒礙難行之慮也。

惟在舊民訴條例適用之下，就不合法之訴或上訴，亦應以判決駁回之；因之敗訴之一造，祇許以上訴之方法聲明不服，而不得爲抗告，故抗告法院凡認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者，祇有裁定之一種，絕無以判決之形式行之者，上述第五六三條第二項規定，自無不當。但現行民訴法則不然。依現行民訴法第二四九條第四四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凡訴或上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與舊民訴條例規定應用判決者有異，其立法之當否，姑勿具論（註）；惟其裁判之形式，既爲裁定，而對於此項裁定，又均得提起抗告，則抗告法院就此等抗告應爲之處置，自應適用同法第四八九條；故如認該抗告爲有理由，固應廢棄原裁定，然原裁定之駁回訴或上訴，係因其不合法，設抗告法院認爲非不合法而予以廢棄，則原法院固應受其所爲法律上及事實上判斷之羈束，自應就本案即關於訴訟標的爲辯論及裁判，此際更爲之裁判，乃一終局判決而非裁定矣。該條第二項因襲舊法規定爲更爲裁定而不修改爲「更爲裁判」，不得謂犯立法主義之不一貫也。

或謂：此種抗告事件，抗告法院認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時，民訴法雖無命原法院更爲裁判之根據，然於廢棄原裁定外

，并命原法院更爲裁判，要非不可能爲亦屬抗告法院自爲之裁定，蓋主文中「應由原法院更爲裁判」之表示，即係抗告法院自爲之裁定之內容也。抑知所謂自爲裁定者，乃指其裁定足以代原裁定者而言；詳言之：即因原裁定之不當，而就爲裁判之標的事項，自爲與其趣旨相反之裁定，例如原裁定係駁回假扣押之聲請者，抗告法院如認抗告爲有理由，從而自爲准予假扣押之裁定是也。至上述抗告事件，抗告法院縱認抗告爲有理由，不過認該訴或上訴非不合法，或是否合法尙非無調查餘地，要不能進而自爲裁定；且該事件除再經調查仍應認爲欠缺某項訴或上訴要件，或別有欠缺其他訴或上訴要件情事，仍應以裁定駁回外，尤非更爲裁定所能終結本案者；況法文既以「自爲裁定」與「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並舉，自屬各別之情形，則凡命原法院或審判長爲一定之處置者，不得解爲即屬抗告法院自爲之裁定，固彰彰明甚也。

綜上所述，此類抗告事件，既不能命由原法院更爲裁定，而法律又無原法院更爲裁判之明文，則欲彌此缺點，自以仿舊修正民訴法第六百條之例，明定「更爲裁判」爲當也。

註 駁回訴或上訴之裁判，不宜以裁定行之，（詳石半齋先生著新民訴訟法評論第一二七項第二零零頁）



直接稅實務

鄭永祥

一 引言

「直接稅」，上海市民們聽起來，也許是一個相當陌生的名詞，不但和他們切身利益關係的一般商人，不能了解這名詞的含意，就是一般念經濟學的大學生們，要他們正確地說出這三個字的定義，也不見得太容易吧。直接稅的存在，雖然已經有着不短的歷史，然而直接稅局的成立，直接稅體系的完成，却的確是最近數年來的事。自從抗戰勝利，上海收復以後，上海直接稅局也跟着成立，上海的市民們，因着直接稅的開徵，才感覺着有知道它的內容的必要。即就學理的研究方面來說，直接稅代表着一種進步的稅制，我國的稅收，自間接稅轉移到直接稅，也就代表着我們財政制度的進步。所以就實際和理論來講，我們都有知道這稅的內容的必要。我們願就所知，對它的定義，種類，稅率，徵收方法等，作一點實務的貢獻，這就是我們寫本體文的目的。

二 直接稅的定義

關於直接稅的定義，可以有兩種說法，一種是學理上的，一種是實際上的。

自學理上對直接稅下一個正確的定義，並不是一樣極簡單的。事·布洛克(Bullock)教授發覺自中世紀以來以至今日，直接稅的定義，可有十二種之多。然而我們可以簡單地說，直接稅就是納稅人與負稅人同屬一人的稅。對於這個簡單的定義，我們還需要一些簡單的解釋。

財政學上，對於課稅，有一種重要的現象，就是稅的轉嫁(-La Répercussion de l'Impôt, The Shifting of Taxation)。例如課於商人的零賣稅，其最後的負擔者，並非負納稅義務的商人，後者

必籍加於貨物價格上的方法，將應納的稅額轉嫁於消費者的身上。所以零賣稅的納稅人(Payeur d'Impôt, Tax payer)和負稅人(Porteur d'Impôt, Tax Bearer)並不同屬一人，零賣稅就不是一種直接稅。反之，課於繼承人的遺產稅，却沒有轉嫁的對手，其最後的負擔者仍屬繼承人，所以遺產稅就是一種直接稅。

以上是就學理方面，對直接稅所下的定義。至於實際方面；則我們就可以簡單地，把國家法令，規定由直接稅局徵收的稅，都稱為直接稅。按這個方法，直接稅包括所得稅，非當時期過分利得稅，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土地稅，契稅等八種。

這裏須要証明的，就是實際上的直接稅(包括在直接稅局範圍內的各稅)，並不全和學理上的直接稅的定義完全吻合。例如營業稅就是一種容易發生轉嫁現象的稅(尤以就售賣額或生產額所課之營業稅為然)，其他如印花稅等亦或多或少可以發生轉嫁的現象。政府為着征課的便利，或則因為改地方稅為中央稅的關係，確立了一個直接稅的系統，可並不能就此斷定，一切屬於直接稅局徵課的稅，都是嚴格的直接稅。

三 直接稅的種類

現行所有直接稅的種類，就是上面實際的直接稅定義內所列舉的八種，我們在這一節裏，想把每一種的內容，更詳細的敘述一下，使我們對於直接稅的概念，能夠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A 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一條的規定，應繳納直接稅的各種所得，有下列的三大類：—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這一類所得，又包括三種：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 這一類所得，也分為三種：

(甲)，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

(乙)，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丙)，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証券存款所得，這一類包括四種：(甲)，公債；

(乙)，公司債；(丙)，股票；(丁)，存款利息 各項之所得。

得。

B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這種利得稅，指上述所得稅第一類甲，乙，丙三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所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超過部分而言，這超過部分，就稱為過分利得，除所得稅外，並加征過分利得稅。

C，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所謂財產之租賃出賣所得，按該法第一條的規定，是指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而言，這各種財產的租賃或出賣，都要繳稅。

D 營業稅 是對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除農業外，所課的稅。

E 印花稅 印花稅為憑證稅，凡使用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各種憑證，都要按照稅率以黏貼印花方法定納印花稅。按照我國印花稅法的規定，應納印花稅的各種憑證，有商事，民事等三十九種。

F，遺產稅 我國遺產稅制，取屬地主義，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或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而國外有遺產者，對其遺產，都要納稅。所謂遺產，是指被

繼承人所有的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而言。

G，土地稅 直接稅局徵收的土地稅，專指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而言。地價稅是以依法規定之地價為標準，按照稅率每年向土地所有權人一次徵收的賦稅。土地增值稅則是在土地所有權發生移動時，對於現價超過原價而發生的增值所徵收的稅。我們知道，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都是 孫總理民生主義所提倡的平均地權的辦法。

H 契稅 指未辦竣土地登記區域內，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占有等，應領用官印契紙，而定納的稅。

四 直接稅的徵免標準

收復區內的各種直接稅，都自各區內直接稅局成立之日起開始徵收。上海直接稅局是自去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成立的，所以上述的各種直接稅，都自該日起開始徵收。不過在復員期間，政府為體卹收復區內的人民起見，又訂有各種減免的標準，我們把它記載如下。

A，所得稅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不自去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開徵，而是自本年一月份起開始。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課稅部分，限於底薪，但薪給報酬所得中，除各種機關和各種新式制度的大銀行和大公司外，大部份商業從業員的薪給，都是籠統的規定，沒有底薪津貼等的劃分，為免使這般薪水階級負擔過重起見（因為按照稅率，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元），可以參酌公務員俸津貼數額規定的劃分辦法，以每月薪津的總數，減去當地公務員的米貸金及生活補助費數額，再除以其俸給加倍數，而求得應課稅的所得額，再按稅率付稅，以求得公平的負擔。

B，營業稅 (子)，營業稅率，均按稅法的規定，減半徵收，即，以營業總收入額為徵課標準的，自百分之三減為百分之二點五；按營業資本額為徵課標準的，自百分之四減低為百分之

之二。(丑)運輸業及糧食業，均自昨年十月份起，免徵本稅一年。

(寅)收復區內經戡兵及匪患災情嚴重的，自本年十月份起，可以免徵本稅三個月。又關於上海市的營業稅，自去年十月廿一日起應歸直接稅局徵收，不過營業稅在上海的習慣是按季徵收，去年冬天的營業稅，包括自十一月一號起至十一月三十二號的三個月，則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二十天內的營業稅是否也由直接稅局徵收，或仍歸市財政局徵收，或是予以減免，則尚未決定。

C，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自本年一月起徵收。

D，印花稅，(子)，印花稅自去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徵收，自該日起之二個月內，一切應貼印花稅的憑證，如有未貼印花或貼不足額的，都可以申請補繳，將應貼總額一次補足；該期內違反印花稅法的案件，亦可免除由法院加以處罰，不過必須照章補足印花。(丑)，淪陷期內成立的憑證，如果現在繼續有效的，必須照章補貼印花。

E，遺產稅 去年九月二日以前所發生的繼承事實，一律免徵遺產稅。

F，契稅、土地稅，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的土地部分，均暫緩徵收。理由是因爲卅四年度的土地稅已由中央明令豁免；而契稅則因爲田賦現歸由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征收，故該稅亦由其代徵。

五 直接稅的報繳手續

A，所得稅

(一)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本類內甲，乙，的兩種所得，都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陽曆年或陰曆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向當地直接稅局，領取「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甲種報告表」，填就所得額，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向稅局申報，再憑其核定的應繳稅額，向國庫繳款。

(丑)本類內兩種所得，或本類內的營利事業，如果有清算歇業或改組的情形時，都應在結算或改組後一個月內，向稅局領取「第一類丙種報告表」，後者並連同營業清算書，向稅局申報其所得，再照前法繳稅。

(二)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稅

(子)，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應按照納稅期限，由發薪機關，按照薪俸名冊，依稅率表扣稅，送繳國庫，掣取繳款收據，再填具「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向稅局申報。

(丑)，自由職業者(包括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工程師，新聞記者等)薪給報酬所得，應將其所得額，按照納稅期限，填具「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乙種報告表」，連同清單，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報稅局，由後者計算其應繳稅額。

(寅)，商號公司員工等薪給報酬所得，應由發薪機關，按照各月各員實得薪給報酬，依照稅率表，將應扣繳的稅款，送繳國庫，再填具「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向稅局申報。

(三)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稅 銀行，公司，錢莊，及其他支付證券存款利息之機關，應按照每次支付利息總額，依百分之五的稅率，繳送國庫，並填具「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向稅局申報。

B，過份利得稅 照上面所說的手續，和第一類所得稅，一起申報。

C，營業稅 依照營業稅法的規定，營業稅的申報，本應由各商號直接向稅局領取營業稅報告表，申報其營業總收入額。但上海直接稅局爲便利各商民起見，經決定除未加入公會或無公會組織的商號及各國僑商仍照上法辦理外，其他加入並組織有公會的各商號，統由各公會分發「營業稅報告表」，並由公會收集彙報，再由稅局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各納稅營業人逕向公庫繳納。

至銀錢業的營業稅，則就其營業資本額為徵課的標準。

D，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子)財產租賃所得稅 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等財產的租賃，承租人應向直接稅局領取「財產租賃所得額報告表」，依式填報其租賃金額，再憑核定，遵照通知向國庫繳款。但以財產租賃為經常營業者，則是依照上面所說的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課，不再另行征取租賃所得稅，其申報的手續，和第一類營利事業的相同。

(丑)財產出賣所得稅 對上面所列舉的各種財產，有發生買賣的行為時，承買人應向直接稅局領取「財產出賣所得額報告表」，申報其承買金額，再憑核定，遵照通知向國庫繳款。但以財產買賣為經常營業者，則依照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手續報繳，和上面所說的相同。

E，遺產稅 凡因死亡而發生繼承的事實時，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該在十天以內，向直接稅局申報死亡之事實，並提出遺產清冊，由稅局調查評價後，再按照其通知繳納稅款。

F 印花稅 印花稅是憑證稅，所以報繳的手續，祇要在使用或交付依法應納印花稅的憑證時，按照稅率，貼足印花，手續就算完備。不過印花稅是我們日常生活裏接觸得最多的稅，所以筆者不怕繁複，把印花稅法中，有關貼用印花稅的條文，擇重要的和最易忽畧的，抄五條在下面：甲，(第十二條)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乙，(第六條)同一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丙，(第七條)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効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丁，(第八條)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戊，(第九條)已貼印花稅票之

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分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又關於印花稅率，也有許多人不大明瞭，本文為篇幅所限，自不能將三十九種的印花稅率一一列舉，但這裏不妨舉出一二種最普通的稅率，以資參考。

即，一般商店所用的普通營業簿摺(如流水帳總帳等)，每本每年應貼印花稅四元，但記載資本的萬金帳簿，或二人以上互相訂立的合資合同或章程，議單等，如不另發股單者，應按每百元四角的比例，貼用印花。又各種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帳單等，其貼用印花的稅率是滿十元至五十元者，每件一角；五十元以上至百之者，二角；百元以上至二百五十萬元者，每百之按比例計算貼用四角(即稅率為千分之四)；滿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每百元為二角；滿一千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則為一角。一萬元以上的印花，可向直接稅局申請填報印花稅三聯繳款書來代替貼用。其他各種的稅率表，可參考印花稅法。

G，土地稅及契稅 這二種直接稅，在上海的征收辦法還未決定，對其報繳的手續本文亦從畧。

六 結語關於直接稅的意見

直接稅的本身，是一種良好的稅制，因為第一，它的負擔公平；社會上的各階層的人民，都要普遍的負擔納稅的義務；而且這個義務，大半不能轉嫁；而直接稅的稅率，又是採取累進的，所以富有者的負擔就比貧民所有的加重，這是第一點。第二，它含有社會政策的意味，例如土地稅，就是總理民生主義所倡導的平均地權的實施，遺產稅，就是節制資本的實施，都含有社會政策的意味。這是第二點。第三，它促使人民關心國家的政治，這是因為它的普遍而直接地達於全國各階層人民的關係，使各個納稅人，都因為他們的義務感而激發他們的權利感，這在提倡民主的今日，自然是一個最適合潮流的稅制。所以本世紀來，歐美

的稅制，都以直接稅為其主幹，即在我國，在施行以後，亦為抗戰期間最重要的財源。

不過直接稅的完全，普遍而順利的推行，在我國並不能立刻有最大的成績，以筆者所接觸到的困難，我以為有下列幾點：

第一 我國的商業組織，和社會組織，都還停留在小商業和手工業時代的狀態。就以我國商業最發達和社會最歐化的上海情形來說吧，百分之八十的商業，還是以所謂夫妻父子商店式的經營方法出現，所有經營資本的多少，成本的怎樣計算，營業的怎樣紀錄，都沒有有一個說得上像樣的組織。以我的約略估計，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差不多完全不用帳簿的，比這更多的百分比，是不僱用外人的，差不多有全部（除開那些大公司，大酒店以外），是不開任何發票，帳單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所得稅和營業稅的徵收，怎樣能夠可以有精確的估計，印花稅的推行，又怎樣能夠普遍？

第二 我國的商人疑心極大而守舊極強。例如以向他們調查資本來說，就沒有一個人肯將實際的資本說出來；對於營業額的申報，就更不能期望他們有近似的合作了。這是他們根深蒂固的思想：千萬不能把手中的牌，攤露開來，有些時候，就是連手裏有着一張牌的事實，也要守着最大的秘密，所以遺產稅的徵收，怎能期其完滿？還有，他們最信任的，祇是公會，一切新制度的推行，如果沒有公會的通告，就有用千百噸重的垂，也打不進他們遵守着的鐵壁，所以沒有公會用處的地方，例如遺產稅的徵收，就要遭遇着極大的阻力。

以上的兩點，不過是筆者一時想起來的，這兩點的阻力，已是極大，至於其他種種的困難，例如智識的落後，自然避稅的傾向等等，都不是直接稅推行上的足以樂觀的事實。

不過話可又要說回來，我們的稅制，是否健全呢？我們的稅率，是否合理？我們的人事行政，是否上軌道？這是稅制完滿推行的重要因素的另一面，也是絲毫不能忽畧的。

以稅制的健全來說，筆者就遇到不少商人，他們訴說負擔的重大。的確，中央稅和地方稅的種類和數目有沒有一個合理的分配呢？不然，捐雜如毛，那麼就使是一個最守法的商人，我們也不能責罰他們不守法。

以稅率來說，大部直接稅法的訂定，都在兩三年前，根據的自然足當時的物價，現在的物價，比起兩三年前以前，又不知漲有多少倍，所以當時的免稅稅率，現在就覺得過低，最高的超額額，也覺得太少。例如以財產出賣所得稅稅率來說，最高的所得超額額是二百萬元以上，稅率是就其超額額課稅百分之五十，這個數目以現狀來說，頂一間小小的房屋也需要這個數目，而要課百分之五十的稅，不太過重了嗎？

最後，關於人事的健全，這恐怕是我國財政上最大的癥結。敵偽時代的貪污，橫征，暴斂，在一般商民的心理上引起了嚴重的神經衰弱症，所以對一切稅制，都採取閃避的態度，連帶對於稅務人員也起了非常的惡感，這是必須以最公正廉潔的事實，來改正他們的態度的。

我們的結論是，直接稅指示給我們的，是財政上一條最好的路，然而中國所有這條直接稅之路却不足一條坦途，它有着一切的阻碍，十七年前甘未爾氏曾經指出說這不是中國所能走的路，不過我們終於走了，我希望我們終於能够踏上了坦途——因為路是由人們走出來的。

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解釋要旨

刑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三三四號解釋

偽造學校修業或畢業證書應依刑法第二一二條處斷本院院字第六八九號及第八零零號關於該部份之解釋應予變更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二三八三號

- (一) 二人以上因共同之過失發生犯罪者應各科以過失罪之刑不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其判決主文亦無庸為共同過失之宣示
- (二) 連續傷害因而致人於死自應成立傷害人致死之連續犯傷害人部份如已有合法告訴檢察官僅以傷害罪起訴者仍應以連續傷害人致死罪論科

(三)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之後又將該券對人行使或交付其行使或交付之後行輕行為自為收集之先行重行為所限收祇依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論科不應再論以行使或交付之罪

(四) 妨害公務並故意殺人或重傷或加普通傷害於人除有牽連關係應從一重處斷外均應併全處罰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九八二號判例係以持刀行兇致妨害公務其妨害公務為傷害之結果故從傷害之一重罪處斷來文所列院字第五四一號解釋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七五零號二十年上字第九八八號二十年上字一七七六號各判例亦係就強盜與輕微傷害人有方法或結果之牽連關係認為牽連犯與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並無抵觸自無一律改採牽連說之必要

(五) 甲將乙殺斃後即向法院郵遞訴狀自首或呈請鄉公所轉行自首於呈狀內載明住址以待傳喚自應認其有受裁判之表示其自首既在犯罪未發覺以前雖因鄉公所轉遞呈狀到達法院在被害人親屬告訴之後仍不失其自首之効力

(六) 甲將途中被人殺斃之無名死體移置於乙之門首或將其人竊屍移置於乙之室內以圖妨害如係基於使乙受刑事處分之意思自應成立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二項偽造證據之罪

(七) 收受送達人為當事人撰狀繕狀作保並蓋用舖戳代當事人收遞送達收取撰狀繕狀作保蓋戳送達等費除有詐欺等行為應成立其罪外尚難律以刑法第一五七條包攬訴訟之罪

(八) 無故侵入機關應經該機關有監督權之長官代表告訴檢察官方能對之提起公訴如該一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之機關亦得由各該機關之長官就其被侵害之事實單獨告訴

(九) 司法警察官僅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除對於通緝人或現行犯得拘提或進行逮捕者外在偵查中如認為有傳拘被告之必要時其傳票拘票均應由檢察官簽發至協助縣長偵查應依軍法職權審判之刑事案件其傳拘或逮捕被告亦無發票之權

(十) 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五條第三款所謂未經告訴乃包括未經合法告訴者在內配偶對於已經縱容或有恕之姦罪既不得告訴檢察官據其告訴而起訴者應依上開法條為不受理之判決

(十一) 甲之妻乙被丙和誘脫離家庭乙之衣物被丙侵占甲對丙之侵占行為非直接被害人僅得對於妨害其家庭部份提起自訴又未滿二十歲之妾被人和誘脫離家庭其家長亦得自訴

(十二) 戰地為淪陷區之統稱戰區為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湘省雖經劃為戰區自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意義不同非軍人而在非戰地或非戒嚴地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除具備刑法第一五九條之要件適用該條處斷外別無論罪明文自不成立犯罪

民法繼承編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第二七四七號解釋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所謂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所謂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皆指親屬關係而言(參照院字第二零三七號第二零四八號解釋)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親屬關係為直系血親關係養子女或嗣子女與其養父母或所後父母之親屬關係依上開各條之規定既與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親屬關係相同自亦為直系血親關係

院字第二零三七號解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既有與婚生子女與其父母同一之親屬關係則與其後父母之他子女當然有與兄弟姊妹同一之親屬關係故嗣子與其所後父母之他子女亦不失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所稱之兄弟姊妹

院字第二零四八號解釋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為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所明定法律上對其與嗣父母同一親屬關係之嗣母(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並未限制其代位繼承來呈所稱已嫁之女先於其父而死亡其父之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之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自應由其嗣子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上接第五一頁)

淨值如足值帳面偽幣資本原額者，得照偽幣原額改為法幣，如不足額，應由出資人補繳法幣足額，或減少其資本額(三)資本自始即為偽幣者，照上述第二項辦理，(四)二十六年八一三後增資之公司，舊股東未能參加認購新股者，得於規定期限內，照原有資本與現在決定之資本額，比例補繳新股股款，不願補繳或少繳者聽，(五)例如某公司原有資本五十萬元，後增至五百萬元，現估價值決定資本為五百萬元，某股東原有舊股五萬元，因交通阻絕，未能於增資時認購新股，現在得規定期限補繳新股四十五萬元，該公司資本額擴充為五百四十五萬元，(六)惟在新舊股東尚未依(四)(五)兩項之規定辦理增資改組完成登記手續以前，仍以舊股東會為公司之

主體，新舊股東發生權限爭執時，以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之，新股東如不願參加改組之公司者亦聽，其退出之股份，由舊股東承受或代為轉讓，或減少公司之資本總額。一、立意誠正，足為當局之有力參考，其次匯率問題，亦應早日解決此等意見，否則公司廠商之主持人，意存觀望，裹足不前，股票與營業，不能配合，游資依舊作祟，國計民生益發不堪設想，再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共接收紗錠一百七十五萬枚，其規模之大，實力之雄，頗足成為投資者之目標，如能早日改為官商會辦，估定價格，發售股票，所吸收之游資，必極浩大，証券市場，亦可因之漸入正軌，其他各國營公司，如中國蠶絲公司等，亦可仿行，為建國過程之經濟建設作一擎天砥柱也(蒙澤)

法令

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依「戰時罪金罪銀提高標準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罰鍰，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違警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二條 違警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闕全日，以月計者，從歷。
- 第六條 違警行為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發覺，並不得偵訊。
- 第七條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 第八條 違警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

，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不罰：

- (一) 未滿十四歲人；
- (二) 心神喪失人，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令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 (二) 滿七十歲人；
 - (三) 精神耗弱或神經人；
- 前項第一項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適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行為適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以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為未遂者，不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主罰及從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四小時以上，七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 (二) 罰鍰，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 (三) 罰役，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 (四) 申誡，以言詞為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入；
 - (二) 勒令歇業；
 - (三) 停止營業。
- 第二十條 罰後應得裁決後三日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未納十元者，以十元計算，或免予計算，在罰鍰應完

刑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結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判決後實行時，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判決時併宣告之，沒入之物如左：

-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前項沒入之物，除違警物外，以屬於違警人訂期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判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損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為分別處罰，二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處罰同類之規定者，從重處罰。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內再違警行為者，得加重處罰。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之人，但以罰金或申誡為限。

第二十八條 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性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為未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 (一) 拘留或罰金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 (二)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金不滿一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 (三) 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金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 (一) 警察局長及其分局。
-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 (三) 區警察所，在區域範圍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局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區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連者，應即

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如有違警嫌疑者，應即從事偵訊。

- (一) 經警察官署發現者，
- (二) 經人民告訴及告發者，
- (三) 經違警人自首者。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於違警地為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期不到案月，得逕行處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察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証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証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為証言。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處決，但其處罰以罰金或申誡為限。

第四十二條 第三節 裁決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前項裁決書應載

明左列事項：

- (一) 違警人之姓名年籍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 (二) 違警之行為及其時間處所
 - (三) 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 (四) 處罰之簡要理由
 - (五) 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 (六) 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為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員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不知住址而又不能免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報告當場交付違警人。不經偵訊而執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經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送達裁決書後之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日內執行之，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合於罰金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罰金及沒入之物歸

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礙之勞務為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要注意違警人之身份及體力，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上罰鍰。

- (一) 散佈淫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二) 於人烟稠密處所或不違禁令燃放烟火或其他火器者
- (三) 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四) 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 (五)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奔竄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 (六) 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七) 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 (八) 無故鳴槍者
- (九) 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 (十)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眾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事密報官署者
- (十一) 設立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 (十二) 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業或勒令停業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為之不聽禁止者
 - (二) 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烟火或其他相類仍之爆炸物者
 - (三) 對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汽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貯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貯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 (五) 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烈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 (六) 未經官署許可，聚眾開會或游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 (七) 於影響社會公共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 (八) 船隻在狂風之際或黑夜行，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查命令者
 - (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為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中誠，第七款之將犯罪而如為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 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 (二) 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 (三) 潛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內，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 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 (五) 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時，停聚圍觀者

，不聽禁止者

(六)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眾喧嘩，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八) 無故撞叫警笛，或撞發其他警號者

(九) 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

(十) 藉端滋擾在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撞鳴發音器者

(十一) 車船力夫或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攔截者

(十二) 夫役傭工車馬渡船等約定價值價費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強索超出價例者

(十三)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一) 買賣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

(二) 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三) 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運入運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眾人或住宿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五) 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 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為公眾設備

之物品尚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或申誡

(一) 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 開唱國歌，經指示不起立致敬者

(三) 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聽立致敬者

(四) 於公共場所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遺像，經指示不起立致敬者

(五) 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者

(七) 車馬行人不按左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 於火燭門戶漫不常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間外，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場所等場所，經警察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間外聽客拘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二) 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一) 於公眾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驅車馬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 各種車輛不遵車號警音號標記，或改換不合規定者

(三) 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 各種車輛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路船路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 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六) 喪儀仗不依規定者或未將經道路核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眾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或罰役

(一) 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舖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二) 於自己經營地界內常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四) 燃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五) 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六) 將冰雪瓦礫等物或其他廢棄雜物之設置道路或碼頭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或罰役或申誡

(一) 任意設置或張掛招牌探訪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 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其他物品，於河流渠壩船隻妨礙通行者

(四) 於道路上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之妨礙之通行者

(五) 並與車馬船划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 疏縱幼畜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 (二) 借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 (三)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姦合，或客留止宿者
- (四) 姦宿暗娼者
- (五) 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褻穢之技藝者
- (六) 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 (七)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八)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祀祠之處所或設置尚未落成祀碑
- (二) 以假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 (三) 姦合或容留他人爲姦合之行爲者
-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淫蕩之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奇裝異服，有褻風化者
- (二) 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 (三) 製造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關於通街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 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所陳置或煎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 (五)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 (六) 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連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有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 (四) 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延遲者
- (五) 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 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汚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 (二) 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 (三)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 (四) 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五)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糞坑糞缸者
- (六)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潑潑污水者
- (七) 任意廢棄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船舶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 (二) 跨街曬涼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公務之違警

-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乘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正當之言論行動相向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三) 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毀污穢或除去，尙非惡意嘲罵者
-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

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証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誣告或誣證者
- (二) 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 (三) 因包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隱匿其證件者，因圖利假借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而得

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 (一)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 (二) 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 (三)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份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無故強迫他人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 (二) 汚濕人之身體或其衣物者
- (三) 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 (四) 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物品，未致散失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 (一) 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舖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 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者
- (三) 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排水，不聽禁阻者
- (四) 他人之山溝內擅採採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 (五) 踐踏他人之田圃或他人牲畜者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新公司法草案原定於一月一月公佈施行，然截止目前，仍遲遲未果，該法未施行前，關於外國公司之種種，應適用本條例，本刊爲便利參閱起見，刊載於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由政府機關組織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
-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

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爲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得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爲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爲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佈 現行直接稅稅率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		薪 給 報 酬 所 得 稅						財 產 租 賃 所 得 稅	
所 得 額	稅 率 %	所 得 額 \$	稅 率 @ \$10	稅 額 \$	所 得 額 \$	稅 率 @ \$10	稅 額 \$	所 得 額	稅 率 %
全 % 未滿 %	所得 %	100 下		免	610	1.00	24.10	起 過 至	起 額 %
10 以下	免	100	0.01	0.10	620	"	25.10	\$3000- \$25000	10
10-15	4	110	0.20	0.30	630	"	26.10	25000- 50000	15
15-20	6	120	"	0.50	640	"	27.10	50000- 100000	20
20-25	8	130	"	0.70	650	"	28.10	100000- 200000	25
25-30	10	140	"	0.90	660	"	29.10	200000- 300000	30
30-40	12	150	"	1.10	670	"	30.10	300000- 400000	35
40-50	14	160	"	1.30	680	"	31.10	400000- 500000	40
50-60	16	170	"	1.50	690	"	32.10	500000- 600000	45
60-70	18	180	"	1.70	700	"	33.10	600000- 700000	50
70 以上	20	190	"	1.90	710	1.20	34.30	700000- 800000	55
		200	"	2.10	720	"	35.50	800000- 900000	60
		210	0.30	2.40	730	"	36.70	900000- 1000000	65
		220	"	2.70	740	"	37.90	1000000- 1100000	70
		230	"	3.00	750	"	39.10	1100000- 1200000	75
		240	"	3.30	760	"	40.30	1200000- 以上	80
		250	"	3.60	770	"	41.50		
		260	"	3.90	780	"	42.70		
		270	"	4.20	790	"	43.90		
		280	"	4.50	800	"	45.10		
		290	"	4.80	810	1.40	46.50	起 過 至	起 額 %
		300	"	5.10	820	"	47.90	\$5000- \$50000	10
		310	0.40	5.50	830	"	49.30	50000- 150000	14
		320	"	5.90	840	"	50.70	150000- 300000	16
		330	"	6.30	850	"	52.10	300000- 500000	18
		340	"	6.70	860	"	53.50	500000- 756000	20
		350	"	7.10	870	"	54.90	750000- 1000000	22
		360	"	7.50	880	"	56.30	1000000- 1250000	25
		370	"	7.90	890	"	57.70	1250000- 1500000	30
		380	"	8.30	900	"	59.10	1500000- 1750000	35
		390	"	8.70	910	1.60	60.70	1750000- 2000000	40
		400	"	9.10	920	"	62.30	2000000- 以上	50
		410	0.60	9.70	930	"	63.90	農業用地自一萬元起課	
		420	"	10.30	940	"	65.50		
		430	"	10.90	950	"	67.10		
		440	"	11.50	960	"	68.70		
		450	"	12.10	970	"	70.30	起 過 未 滿	起 額 %
		460	"	12.70	980	"	71.90	\$100000- \$200000	1
		470	"	13.30	990	"	73.50	200000- 300000	2
		480	"	13.90	1000	"	75.10	300000- 400000	3
		490	"	14.50	1100	1.80	77.10	400000- 500000	4
		500	"	15.10	1200	2.00	79.10	500000- 750000	5
		510	0.80	15.90	1500	"	81.10	750000- 1000000	6
		520	"	16.70	1600	2.20	83.10	1000000- 1500000	8
		530	"	17.58	2000	"	85.10	1500000- 2000000	10
		540	"	18.30	2100	2.40	87.10	2000000- 3000000	13
		550	"	19.10	2500	"	89.10	3000000- 4000000	16
		560	"	19.90	3000	"	91.10	4000000- 5000000	21
		570	"	20.70	4000	2.60	93.10	5000000- 6000000	26
		580	"	21.50	5000	"	95.10	6000000- 7000000	31
		590	"	22.30	6000	2.80	97.10	7000000- 8000000	36
		600	"	23.10	10000	"	99.10	8000000- 9000000	41
					10000 上	3.00	X	9000000- 10000000	46
								10000000- 以上	51

顧守熙律師

事務所：薩坡賽路二九〇號
電話：八四五三八

孫立時律師

事務所：薩坡賽路二九〇號
電話：八四五三八

本刊已呈請社會局轉呈中宣部內政部核發登記証

每册零售法幣壹百伍拾元